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购买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厂房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省土地招拍挂、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时间，有利于加快元力新能源碳材料（南平）有限公司的建设步伐，加速形成公司碳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优势地位；此项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该事项的审议过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

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